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87—94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爬坡能力试验方法

Method of climbing ability test
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994-12-27 发布

1995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爬坡能力试验方法

代替:GB 4568—84

Method of climbing ability test
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GB 5387—8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爬坡能力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(越野车和赛车除外)的爬坡能力试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

3 试验条件

3.1 除试验道路外,其余试验条件应符合 GB/T 5378 的规定。

3.2 试验道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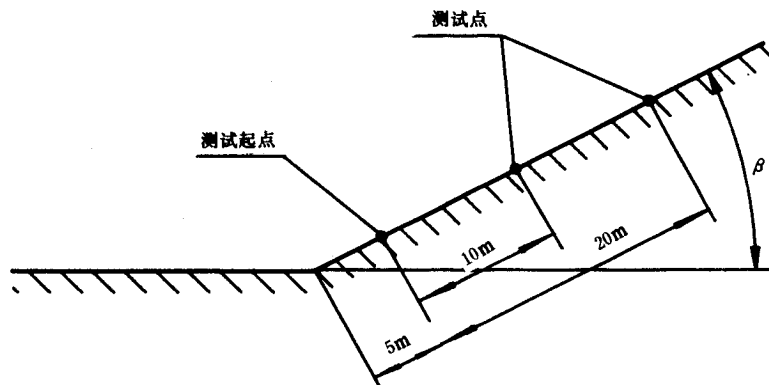
a. 试验坡道为平直、干燥、清洁、混凝土铺装的人工坡道,允许以表面平整、土质坚硬的自然坡道代替。

b. 试验坡道的角度应均匀一致,坡道的角度应接近试验车的最大爬坡角度。坡道长不小于 30 m,坡前应有不少于 10 m 的平直路段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测定试验坡道的角度。

4.2 从坡底向上划出 5 m(自然坡道时为 5~10 m,但后 5 m 与测试区间坡道的角度相同)的辅助行驶区,接着划出 20 m 的测试区间。测试点定在起点、10 m 和 20 m 处,并在各测试点设置电子计时装置(见下图)。



注:制造厂测试时,允许用秒表计时。